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工作收入，生活困難，每月僅有新臺幣4,049元之中低收入戶津貼，名下有1台已無殘值之機車，雖有持分之不動產，但客觀上無法變價，確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得以即時調查，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本院

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喻涵